

股票代码：603980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HUA GROUP CO., LTD.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202,308,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转让给桐庐钧衡。根据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邵辉同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剩余股份 18,92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权完成中登过户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失效之日止。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桐庐钧衡将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2,308,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桐庐钧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尔田先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桐庐钧衡，桐庐钧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桐庐钧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桐庐钧衡对于吉华集团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公司将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注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巩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2、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必要资金储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有效的内控执行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高，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长，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